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李青辉、邓翠青：

本院受理(2025)粤0783民初1792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李青辉、邓翠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李青辉、邓翠青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421646.97元、利息(含罚息、复利)10713.17元以及后续利息(含罚息、复利)(自2024年12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二、被告李青辉、邓翠青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3000元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三、若被告李青辉、邓翠青未按期足额履行本判决第一、二项所涉债务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对依法处置坐落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开平大道1号13幢3105房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830.4元、财产保全申请费2696.8元(此款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预交)，由被告李青辉、邓翠青负担。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7830.4元、财产保全申请费2696.8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李青辉、邓翠青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7830.4元、财产保全申请费2696.8元。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